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Z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提前退休专辑

TIQIAN TUIXIU
ZHUANJI

922.559
200402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提前退休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提前退休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409-4

I. 提… II. 金… III. ①退休-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②退休-劳动政策-汇编-中国
IV. 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519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3.375 印张 64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摘录)(1978年6月2日)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摘 录)(1978年6月2日)	(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 关问题的通知 (摘录)(1994年10月25日)	(5)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 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摘 录)(1997年3月2日)	(8)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 休工种的通知 (1985年3月4日)	(13)
劳动部关于严格掌握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通 知 (1988年10月14日)	(27)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 (1993年2月17日)	(28)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 知 (1993年7月3日)	(30)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 工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 (1994年6月20 日)	(32)

- 劳动部、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做好纺织行业压锭减员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摘录）（1998年2月5日） （34）
- 人事部关于禁止赎买工龄和违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等问题的通知（1998年7月23日） （3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3月9日） （3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2000年7月18日） （42）
-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摘录）（2000年10月9日） （44）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复函（1993年4月17日） （46）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复函（1993年6月25日） （4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兼并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函（2000年5月25日） （4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2000年10月9日） （4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特有工种不是
提前退休特殊工种的复函（2002年8月14
日） （5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提前
退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问题的复函
（2003年7月7日） （51）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对提前退休工种审批
工作的通知（1998年6月9日） （52）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按照国家
规定办理企业职工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8月4日） （54）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职业介绍服
务中心存档人员和失业人员可以按提前退
休工种办理退休问题的通知（2000年11月
8日） （59）
-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中办
理提前退休问题的实施意见（2001年12月
25日） （60）
- 有关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
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列为提前
退休工种的一些规定（摘录）（1978—2000
年） （63）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 干部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当前，我们党和国家一部分干部，由于年龄和身体关系不能继续坚持正常工作。这些干部，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为党和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革命事业做出了宝贵贡献。妥善安置这些干部，使他们各得其所，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是我党干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人总是要老的，这是自然规律。由于年龄和身体的关系而离休、退休、担任顾问或荣誉职务，是正常的，也是光荣的。对离休、退休的干部，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及时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同时，也要教育老弱病残干部，一切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出发，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认真做好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工作，对于精兵简政、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建设老中青三结合的精干的领导班子，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特制定如下办法：

.....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

（二）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 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

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1994年10月25日)

一、实施企业破产必须首先安置好破产企业职工

《破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据此，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二、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企业破产时，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为主依法转让，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安排；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与其他破产财产统一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破产财产的处置

破产财产处置前，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底价，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依法转让。

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破产财产所得中拨付。

企业在破产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借的款项，视为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处理，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资的款项，视为破产财产。

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学校、托幼园（所）、医院等福利性设施，原则上不计入破产财产，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接收处理，其职工由接收单位安置。但是，没有必要续办并能整体出让的，可以计入破产财产。

.....

五、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

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转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在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

政府鼓励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的，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一次性安置费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规定。

破产企业职工失业期间，依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期满

无法重新就业的职工，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社会救济金。

破产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负责管理。破产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中支付。没有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或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不足的，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其他破产财产所得中拨付。

破产企业中因工致残或者患严重职业病、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作为离退休职工安置。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离退休。

破产企业中的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安排，依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工的安排，依照《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排费用来源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负担。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摘录)

(1997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已逐步展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城市和地区违反国发〔1994〕59号文件适用范围实施企业破产的问题。国务院强调:国发〔1994〕59号文件中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只适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破产,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实施,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必须用于按比例清偿债务,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只能从当地政府补贴、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非国有企业的破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为规范企业破产,鼓励企业兼并,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施再就业工程,促

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和转换经营机制，现就试点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五、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广上海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验，结合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当地的具体情况，从上到下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积极开拓就业门路，关心破产企业职工生活，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从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拨付。破产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其转让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所得安置职工仍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

职工安置费一律拨付到再就业服务中心，统筹使用。安置费标准，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计算，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严掌握，不得随意突破。暂时尚未就业的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发给基本生活费，再就业后即停止拨付。自谋职业的可一次性付给安置费，标准不高于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

破产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负责管理。破产企业参

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费、医疗费由所在试点城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中支付。没有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或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不足的，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的生活费从破产清算费中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照财政部《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执行。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在支付安置职工的费用后，其剩余部分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按比例清偿债务。

.....

八、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规范企业破产

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适用于试点城市市区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和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内的市属以上（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不包括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属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以及试点城市的非国有工业企业擅自使用试点城市有关破产法规政策的，要依法予以纠正，由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善后措施。对因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文件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坏账损失不予核销，该损失由银行在其上缴当地的营业税中抵扣，处理结果报全国领导小组。

只有破产企业真正做到停产关闭（取消法人资格）、土地使用权及企业财产被拍卖变现、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的，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方可按照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从银行提取的呆、坏账准备金中核销。

.....

十、以产定人，下岗分流，适当减免贷款利息，缓解企业困难

对那些产品有市场、企业经营管理比较好，但债务负担较重，又缺乏兼并破产条件的亏损企业，也要列入《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不同程度减免银行贷款利息，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办法，缓解企业困难。

要把以产定人，富余职工下岗分流作为缓解企业困难的基本做法，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与缓解企业困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富余职工下岗后，可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基本生活费，通过再就业培训，帮助下岗职工逐步重新就业。

对一些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确无支付职工工资能力的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号）规定，经当地政府主管机构核定，实行地方财政贴息、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银行提供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的“三家抬”办法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除上述规定外，有关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程序、法律适用问题，按照《破产法》《中华人民共